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 5%以上股東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股份完成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權益變動超過 1%的提示性公告》、《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尚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9,715,485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秦皇岛市国资委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7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皇岛市国资委发来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成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获悉：2024 年 12 月 30 日，秦皇岛市国资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11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大宗交易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计划完毕后，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397,975,485 股 A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皇岛市国资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9,715,485	9.12%	IPO 前取得：509,715,4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秦皇岛市国资委	111,740,000	2.00%	2024/12/30~ 2024/12/30	大宗交易	3.46—3.46	386,620,400	已完成	397,975,485	7.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6.27%增加至 58.27%，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59.5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发来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直接持股比例由 56.27%增加至 58.27%，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59.5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权益变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明细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1,740,000股	2.00%
----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3,144,268,078股	56.27%	3,256,008,078股	58.27%

注：截至本次增持前，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71,3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增持后，河北港口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59.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河北港口集团自有资金；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 2024 第 009097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578066 传真: (86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 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增持情况	2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3
五、结论意见	4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 2024 第 009097 号

致：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或“增持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河北港口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增持人已向本所承诺，对本所提供的本次增持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河北港口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7415436008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法定代表人为曹子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港口和航道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拖轮及铁路运输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航运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临港产业投资，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neris.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www.csrc.gov.cn/beij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港口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港口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及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3,144,268,078 股，占本次增持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7%；增持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H 股股份 71,30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8%。增持人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55%。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关于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增持人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111,7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股比例由56.27%增加至58.27%，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59.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A股股份3,144,268,078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27%；增持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71,303,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8%。增持人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55%，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关于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累计增持秦港股份A股股份111,740,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59.55%，本次增持未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增持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港口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通知义务，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港口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通知义务，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阳

王阳

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贾君望

贾君望

2024年12月31日